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輔導及提升高教公共性、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輔導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主任兼任之，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。教務主任、入學服務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弱勢學生參加讀書會~購買工時之相關規劃。
- 二、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及證照加強之相關規劃。
- 三、 學業進步獎勵之相關規劃。
- 四、 弱勢學生補助考照之相關規劃。
- 五、 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相關規劃。
- 六、 弱勢學生個別輔導措施之相關規劃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弱勢學生輔導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